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0年1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